

電話詐騙犯罪，要受強制工作了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最近十多年來，居住在國內各地的民眾，幾乎都曾接到具有犯罪組織背景歹徒的行騙電話，只是有些人機警拿起話筒，一聽覺得不對勁，便掛斷電話，不聽他們囉嗦。電話詐騙在我們這裡已經不算是新鮮事，不容易引人上當，這些不法歹徒，眼見騙術難以拓張，竟然改變行騙的對象。根據近日的新聞報導，目前電話詐騙集團，已將矛頭指向有錢的旅居美國華人。不過，這些能在國外立足的華人，都是經過大風大浪，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騙倒的！所以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具體的案例出現。另一方面，詐騙集團在開闢犯罪據點方面，也採取熱門的「南向政策」，今年初在馬來西亞的吉隆坡租下三層透天厝作為基地台，由騙徒中的老鳥就近訓練泰國籍騙徒詐騙方法，由他們用泰語詐騙自己的同胞。此案已由我國與泰、馬二國警方合作偵破，共逮捕了各國籍的詐欺嫌犯16人，其中5人為台籍，經馬國警方將其送上飛回我國的班機，這5名台籍歹徒下了飛機便被我國警方予以逮捕，移送檢察官偵辦，這是與國外警方合作，打擊境外犯罪的好例子！

由詐騙集團所犯下的案件發展情形來看，他們集團的主力，似有逐漸退出台灣，移轉到其他國家的跡象，不過，根據警方的統計，去（106）年全國共發生詐欺案件2萬2,601件，詐騙的財產損失高達37億3,753萬元，與上一年相較，件數只減少了574件，詐騙金額減少了9,408萬元，只能算是小幅度下降百分之2.5，顯示詐欺犯罪仍然嚴重侵害國內的治安。因此，治安單位打擊電話詐騙犯罪，並不手軟，除在去年底查獲車手201人，今年3月間警方又推動「斬手行動」，也就是集中力量斬斷電話詐騙份子的車手，使詐騙集團雖然行騙得逞，卻拿不到騙得的錢財。詐騙集團利用這種方式來進行詐騙犯罪，就算車手都被抓光，那些詐騙首腦仍然在國外過著逍遙的生活，除非機房所在地的警方，發動圍捕，將嫌犯一網打盡，再從所捕獲的嫌犯口中，問出內部組織情形，才可以斷定誰是集團中的老大。雖然詐騙集團的成員都是騙徒，但是犯罪的惡

性卻有輕重，那些發號司令的人，惡性應遠較聽命行事的人為重，法官在量刑的時候，就可以依犯罪情節的輕重，來推斷被告惡性，論處他們應得的刑罰，如果呈現在法官面前的是清一色的車手，在量刑方面是否得當，這就得靠法官的經驗與智慧了！

電話詐欺犯罪，已經猖獗了十多年，這期間有不少歹徒被送進監獄，為什麼年年還發生這麼多的詐騙案件？有人認為造成這原因有二種：第一、歹徒都是在國外設立機房作為據點，車手一批一批抓，案情卻無法向上發展，這也是迫於客觀環境，無法展開徹查，只有緊盯目標不放，一旦機會來到，自可將其一網打盡。第二、目前的刑罰過輕，大部分歹徒就是關不怕，被捕後關不了多久，刑期屆滿，又回到社會重操舊業，真是「野火燒不盡，春風吹又生。」要徹底消滅這種犯罪，談何容易？

關於量刑過輕問題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的詐欺得財罪，法定本刑雖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但依刑法第61條規定，這罪算是一種輕微犯罪，法官如認為犯罪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，認為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，得免除其刑。也就是說罪雖然存在，可以不必服刑。由於有這種觀念存在，所以法官遇到普通詐欺罪，通常都會從輕發落，想不到這種做法，竟然成為在國外查獲的台籍電話詐騙犯被送往大陸審判的藉口之一。因此刑法的主管機關就主動進行修法，103年6月18日總統公布新增刑法第339條之4的加重詐欺罪條文，凡是犯第339條的普通詐欺罪，如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，即成立加重詐欺罪。第一、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」詐騙集團最常用的方法，便是自稱檢察官，指被害人涉及刑案，銀行帳戶要被凍結，稍後即有自稱書記官的人前來取錢去保管，錢取去後就無訊息，這就是冒用公務員名義行騙的一個例子。第二、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」詐騙集團行騙時都用多人合作的方法進行，人數達到三人時，即合於這要件。第三、「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」目前詐騙集團都是使用「電子通訊」中的電話作為詐騙工具，也符合這要件。增訂法條生效後，查獲的電話詐騙案件，不問身分是否僅是車手，都應依這法條處理，法定本刑是一年以上

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，與普通詐欺罪相較，刑罰重多了！

另外105年11月30日，總統又公布刑法第5條的修正案，將加重詐欺罪納入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之「適用之」的規定。至此，詐騙集團的處罰法條，應已齊全，只待歹徒到案受罰了！

今年的1月3日，總統又以命令公布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的第2、3、12條的修正條文，立法院三讀通過這修正法案，目的是在打壓黑幫氣焰，阻止暴力滋事，維持社會安寧秩序，並不是針對詐騙集團的行為有所規定。不過，這條例修正條文的第2條所定的有關組織犯罪的定義指出：「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，指三人以上，以實施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。」臺中地方法院今年1月間審理電話詐騙案的車手曾姓男子等4人時，認為他們組團詐騙牟利行為，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的要件相當，分別將曾姓、蘇姓、古姓及黃姓4名被告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加重詐欺罪，分別判處曾姓男子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、蘇姓男子4年、古姓男子3年、黃姓男子2年6個月，並應各在刑之執行前，強制工作3年。

這裡宣告強制工作的法律依據，是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第3條第1項：「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這罪的處罰，分為「發起」和「參與」二種，其間刑罰有很大差距。至於強制工作，規定在同條第3項中：「犯第一項之罪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，其期間為三年。」並不分「發起」和「參與」，只要犯的是第1項的罪，便要宣告強制工作。這案件未來若成為案例，加重詐欺罪的嫌犯又得負起組織犯罪的刑責，與接受3年強制工作的處分！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文登載日期為107年5月4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